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）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让胡路区人民医院数字化病案管理系统软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化病案管理系统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货物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凡想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4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凡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凡想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MA1C48H444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6月01日	行业	基础软件开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我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